## 关于调整南银理财珠联璧合鑫致远平衡三个月定开 3 期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 (科技创新) 相关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将于2024年9月20日起对南银理财珠联璧

合鑫致远平衡三个月定开 3 期公募人民币理财产品(科技创新)(产品登记编码:

Z7003221000145)的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等进行调整,内容具体如下:

要素	优化前	优化后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0%。注: 1.中债新综合全价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间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间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间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间指数,投资为中间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间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间,管理人可有调整。2.每个中封闭期的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将至少于该中间开放期前,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该中间开放期前 3 个作日进行信息披露。3.在某一封闭期末日的指数收益率(年化)的期首日前一工作目的指数收益率(年化)的期首日前一工作目的指数收益价+封闭期天。3.65 天。4.管理从是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产品,以上指数收益率,投资于农业的资格,以上指数收益率,发资于大级基准进行设势,对对,发资于和规划,对对,发资产的比例,不是是是一个人。对于发现,对对,发资产的比例不是是一个人。对于发现,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对	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9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0%。 注:1.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债券指数,投资者可登陆中国债券信息网查询;中证800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查询。 2.在某一观察期内,以上指数收益率(年化)的计算方式为:(观察期末日的指数收盘价÷观察期苦日前一工作日的指数收盘价-1)÷该观察期天数×365天。 3.管理人将在本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对以上业绩比较基准进行跟踪和披露。 4.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如有调整,将至少于调整前3个工作日公布调整方案。本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过往投资经验、对产品存续期拟投资标的和相应投资于固定收益等资产的比例低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权益类资产在行业选择上,本理财产品将重点关注科技行业的政策导向,技术创新国收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50%。权益类资产在行业选择上,本理财产品将重点关注科技行业的政策导向,技术创新国收类资产的投资已有效益类资产的收益和波动水较基准。本理财产品为净值型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产品费用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 取年化 0.4%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 化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年化 0.6%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 取年化 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	认/申购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认/申购费。 赎回费:本理财产品暂不收取赎回费。 销售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 年化 0.4%的销售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销售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 销售费率÷365 固定管理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收取年化 0.6%的固定管理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年化固定管理费率÷365 托管费:本理财产品按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收取 年化 0.02%的托管费,按日计提。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前一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年化

## 化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超过5.2%(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40%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托管费率÷365

业绩报酬: 申购/赎回确认日和产品实际到期时, 当期产品投资的实际资产组合收益(扣除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 超过 3.5%(年化,即产品该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超过部分管理人将按 40%收取业绩报酬。

其他费用: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其他应由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等,按照实际发生时从理财产品中列支。如发生以上费用,将通过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等进行信息披露。

同时,本公司对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进行了更新,更新后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详见信息按露。

如您不同意上述调整,可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 (产品申购/赎回开放期期间)通过代销机构向管理人申请赎回,申购/赎回确认日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如您对本公告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本理财产品代销机构或本公司,代销机构及本公司将竭诚为您服务。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支持与信赖!

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6日